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公告编号：2023-04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8 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七元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七元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煤矿建设项目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煤矿建设项目贷款授信 15 亿元，用于七元公司煤矿项目建设、置换原有公司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5Y 下浮 0.5%（即利率不高于 3.7%）。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七元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地为晋中市寿阳县朝阳镇七

里河村。法定代表人为苗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审计数)	2023年/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358499.06	428201.44
总负债	258923.44	328622.48
净资产	99575.62	99578.96
营业收入	973.47	774.05
净利润	0.88	3.34

七元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七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

债务人：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内容：

公司为七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办理 15 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7. 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降低七元公司融资费率、减轻企业债务压力。目前公司对其委贷利率为 5.22%，本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 3.7%，置换后可大幅降低七元公司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且可减少公司对下属单位的借款，有利于外部资金的融入，增加公司整体授信规模，更有利应对资金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七元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088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0884 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22%、18.2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